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提案〔2022〕1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1031号提案的答复

蒋达德委员：

《关于搭建文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议》（2022103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支持我省文化等相关产业发展，省级财政通过设立文化产业等相关领域专项资金，积极落实财政金融助企政策，帮助文化等相关企业纾困解难，加快发展。

一、延续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2020年，省级财政延续设立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每年安排1.3亿元，采用项目补助、奖励、贴息及竞争性分配等方式，支持全省文化产业平台建设、新型文化业态培育和文化内容产业创作生产等。新一轮专项资金对于市县文化产业的扶持重点采用竞争性分配，竞争性分配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通过竞争性评审，择优选取12个县（市、区）给予三年的持续扶持，推动当地

政府理性规划当地文化产业,并集中力量扶持有发展潜力的县(市、区)和特色项目。

二、设立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

2020年以来,省级财政先后设立四期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,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支持。四期400亿元纾困贷款,由17家合作银行完成投放,惠及全省1万多家企业。省级财政贴息4亿元,银行适度让利,纾困贷款年化利率平均3.31%,最高不超过3.35%,最低达到2.35%。2022年,省财政继续安排贴息资金2亿元,设立第五、六期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,支持重点包括文化旅游等相关企业。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可通过“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”在线申请纾困专项贷款,银行从平台关注贷款需求,受理业务,省级财政贴息在银行发放贷款时直接扣减,直达企业。

三、设立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

2021年,省级财政设立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,每年安排4.13亿元,支持范围涵盖文旅重点项目、文旅融合发展、文旅新业态、文旅科技创新等,助力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对符合《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支持条件的项目,相关文化企业可积极开展项目申报。

目前,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正在牵头推动搭建省文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工作,计划依托全省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省文化金融服务中心,我们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,做好资金保障,建

立健全财政资金扶持引导机制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支持我省文化产业加快发展。

领导署名：韩 健

联系人：连宏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7503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2年5月20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